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於新出行行業的投資的公告，以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行服務業務最新資料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為於經營其出行服務業務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Weipin的附屬公司)已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Weipin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後，Weipi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相關登記股東於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鑒於有關交易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經董事會批准；及(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便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有關協議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聯交所就批授該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該豁免申請仍在聯交所審查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豁免申請作進一步公佈。

I. 結構性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於新出行行業的投資的公告，以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行服務業務最新資料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公告。

為於經營其出行服務業務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Weipin的附屬公司)已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Weipin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I. 訂立結構性合約的理由

有關限制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規管，當中訂明外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如股權要求和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綜合聯屬實體透過網約車平台提供網上司機應用程序及在線社區服務(如網上聊天)等電信增值服務(「**相關業務**」)。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業務屬負面清單範圍，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據此，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須獲得ICP許可證。根據與負責審批營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的中國電信管理主管部門(「**主管部門**」)的面談及諮詢，經營相關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應持有ICP

許可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出行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Weipin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獲得(特別是在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浙江省無法獲得)ICP許可證。

FITE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根據FITE規定，境外投資者不得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境外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在海外經營業務的良好業績(「資格要求」)。目前尚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根據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及諮詢，對於境外投資者如何才能達到資格要求，目前尚無明確的指導意見。

儘管缺乏關於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導或解釋，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其海外電信業務經營業績，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境外投資者投資及參股涉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時能取得資格，盡早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格要求，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間接境外控股公司Triple Talents建立並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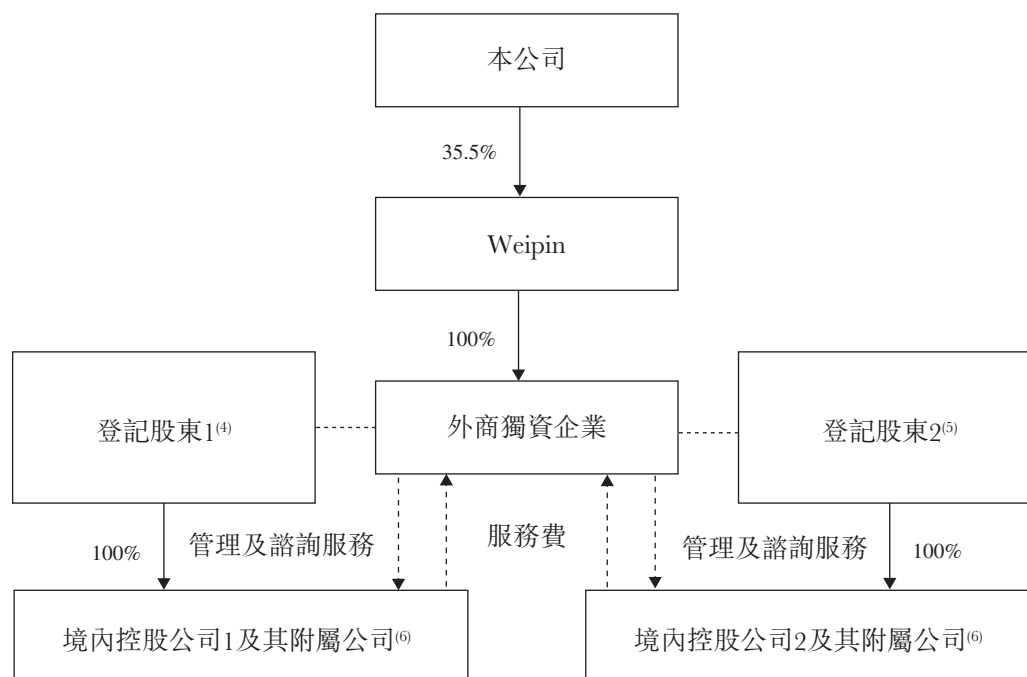
- (i) Triple Talents已於香港取得域名，並將在香港設立網站，以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其產品及業務。Triple Talents亦可通過該網站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
- (ii) Triple Talents已對海外出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對相關海外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了研究，並形成了初步研究成果；
- (iii) Triple Talents已聘請行業專家擔任戰略總監，負責其國內外出行業務的運營；及
- (iv) 本公司的若干關聯方已對活躍於增值電信業務領域的公司作出投資。

經與主管部門進行面談及諮詢後，彼等確認該等步驟通常可被視為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相關電信管理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審批程序進行實質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可合理及適當地證明符合資格要求。

III.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Weipin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Weipin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結構性合約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一」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文件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的獨家購買權；(i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經營所用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v)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質押。
- (4) 登記股東1指境內控股公司1的登記股東，即(i)杭州覺資(一間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的中國公司，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的35%股權)；及(ii)高芳女士(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的65%股權的中國公民)。
- (5) 登記股東2指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即廣州鴻運(一間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境內控股公司2的全部股權)。
- (6) 就業務營運而言，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專注於與向乘客提供出行服務業務的不同主要業務夥伴合作。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要說明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境內控股公司；
 - (ii) 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i) 相關登記股東(作為擔保人，如適用)

服務：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彼等各自之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與境內控股公司業務有關的軟件的研發、維護及升級；
- (iii) 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市場營銷和推廣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ix) 設備或資產出租；及
-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就提供上文所載相同或類似服務委聘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或訂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全部綜合溢利總額(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服務費將每季支付。

年期：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決定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通知其他訂約方，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境內控股公司；
- (ii) 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i) 登記股東

購買權：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人士或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的受讓人授出獨家購買權，以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收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代價： 有關股權收購的名義價格為人民幣1元，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於該情況下購買價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登記股東的否定承諾：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承諾不會：

- (i)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資產，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如此行事，惟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內所協定者除外；
- (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更改註冊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以任何方式變更股本結構；
- (i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協議；
- (v)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實體或自然人提供任何信貸或貸款；或
- (vi) 產生、繼承或擔保任何債務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惟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年期：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決定終止並通知其他訂約方。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境內控股公司；
(i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i) 登記股東

購買權： 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人士或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受讓人授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於其業務營運中所用及可用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中所用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動產、機器、設備、儀器及零件、知識產權、技術訣竅、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及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經營出行服務業務的全部物品及股權。

代價： 該項資產收購的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於該情況下購買價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境內控股公司的
否定承諾：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承諾不會：

- (i)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惟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內所協定者除外；
- (ii) 更改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股本結構；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訂立任何重大協議；
- (v) 向任何實體或自然人提供任何信貸或貸款；或
- (vi) 產生、繼承或擔保任何債務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惟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年期：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決定終止並通知其他訂約方。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境內控股公司；
(ii) 境內控股公司1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ii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v) 登記股東

股權質押： 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而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將各自於其附屬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派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倘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境內控股公司1的相關附屬公司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出質人的否定
承諾：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1的相關附屬公司承諾不會：

- (i)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資產，或促使該等實體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便如此行事，惟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內所協定者除外；
- (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更改註冊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以任何方式變更股本結構；
- (i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協議；
- (v)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任何實體或自然人提供任何信貸或貸款；或
- (vi) 產生、繼承或擔保任何債務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惟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年期：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自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授權書

- 訂約方：
- (i) 境內控股公司；
 - (ii) 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i) 登記股東

標的事宜： 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承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及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監督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表現、批准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以及於隨時檢視境內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
- 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及
- 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倘登記股東根據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無償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該等股息或分派。

登記股東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登記股東(倘適用)已確認，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彼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必要文件，以確保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配偶、監護人或債權人不會對授權書的實施造成負面影響或損害。

年期： 只要各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持有股權，授權書將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

簽訂方： 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

標的事項： 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訂一份同意書，以(其中包括)訂明及確認：

- (i) 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現有及未來股權不屬於其與配偶的共同財產範圍；
- (ii) 其將於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結構性合約；及
- (iii) 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與股權及資產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b)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屬無效。

考慮到結構性合約的必要性及情況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確認，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實現Weipin的業務目的而嚴謹制定，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並將提供一個機制，使Weipin能夠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

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的35.5%股權，並擁有董事會多數投票權，對Weipin的活動擁有全部決策權，而Weipin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獲得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上述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V. 有關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其附屬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於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業務的投資。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Weipi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1及境內控股公司2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及經營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彼等透過結構性合約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並併入其財務報表。

登記股東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V. 將予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在實施結構性合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有效經營，包括：

董事會監督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呈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管理監控

- (i) 本公司將每月檢討境內控股公司的營運及檢查境內控股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
- (ii) 本公司將派出代表（「代表」），積極參與境內控股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範疇；
- (iii) 於接獲境內控股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通知後，代表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
- (i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定期實地視察境內控股公司，並每季進行人員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v) 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蓋章、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集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境內控股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件。在極端情況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及更換；
- (iii) 境內控股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各境內控股公司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倘本公司要求，境內控股公司須協助及促使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後，Weipi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相關登記股東按以下方式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 杭州覺資為個別人士的聯繫人及由其最終擁有，該個別人士為Weipin之董事及持有Weipin 35%股權的Weipin主要股東；
- (ii) 高芳女士為境內控股公司1的董事；及
- (iii) 廣州鴻運為個別人士的聯繫人及由其最終擁有，該個別人士為一名曾於過去12個月任Weipi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

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5%，但鑒於有關交易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經董事會批准；及(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結構性合約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便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有關協議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聯交所就批授該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該豁免申請仍在聯交所審查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豁免申請作進一步公佈。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措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1、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1及境內控股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的統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i)境內控股公司1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境內控股公司1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iv)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統稱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指	境內控股公司1、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的統稱
「FITE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的公告
「杭州覺資」	指	杭州覺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許可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負面清單」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境內控股公司1」	指	杭州閃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2」	指	杭州鈞碩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境內控股公司1及境內控股公司2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書」	指	(i)登記股東1就其於境內控股公司1的權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的授權書；(ii)登記股東2就其於境內控股公司2的權益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立的授權書；(iii)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1及境內控股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境內控股公司2、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1」	指	杭州覺資及高芳女士
「登記股東2」或「廣州鴻運」	指	廣州鴻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配偶同意書」	指	屬自然人的登記股東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iii)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v)授權書；及(vi)配偶同意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統稱
「Triple Talents」	指	Triple Tal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ipin」	指	本公司擁有35.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出行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伯廬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